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為司法機構設立競爭事務審裁處 擬議開設的司法人員職位

目的

為根據《競爭條例》(第619章)(《條例》)在司法機構轄下設立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當局建議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開設兩個司法人員職位。本文件旨在徵詢委員的意見。擬開設的職位如下：

1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職位
(司法人員薪級表第16點)(210,500元)¹

1個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職位
(司法人員薪級表第13點)(148,700元至157,600元)¹

背景

《條例》下的法律架構

2. 立法會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通過《條例》。該《條例》訂明法律架構，禁止各行各業的反競爭行為。根據法例，業務實體不可採用欺壓手法或作出其他反競爭行為，以至有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目的或效果。

3. 《條例》亦訂明採用司法執行模式，把調查、檢控和審理指稱違反競爭守則行為的權力賦予不同當局。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將設立成為獨立法定團體，調查有關競爭的投訴和向審裁處展開公共執法訴訟。

4. 司法機構將設立審裁處。審裁處為一個高級紀錄法院，有主要司法管轄權聆訊和裁定下述事宜：競委會所提出涉及競爭事宜的案件；

¹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決定，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員將增薪 5.66%，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有關增薪幅度仍有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

後續私人訴訟；在原訟法庭提出的法律程序中，指稱曾違反行為守則作為免責辯護的案件；以及覆核競委會的若干裁定²。原訟法庭每名法官會憑藉其獲委任為原訟法庭法官，而自動成為審裁處成員。行政長官須按照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委任兩名審裁處成員分別擔任審裁處主任法官及副主任法官，而任期不得少於三年或多於五年。《條例》亦訂明，每名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副司法常務官憑藉本身的任命，均會擔任審裁處相應的職位或職責。

審裁處主任法官的角色

5. 審裁處主任法官責任重大，也會參與不少審裁處的日常工作。主任法官會就制訂和推行審裁處的政策及常規，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提供意見。

6. 根據《條例》，向審裁處提出涉及競爭事宜的案件，可由主任法官單獨一人，或主任法官及主任法官委任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又或主任法官委任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成員所組成的審裁處聆訊和裁定。如主任法官出席審裁處的聆訊(不論是否有其他審裁處成員)，主任法官須主持該聆訊。

審裁處副司法常務官的角色

7. 審裁處副司法常務官的職務，包括：協助訂立規則的工作，以規管和訂明審裁處須遵從的常規和程序；協助司法常務官處理案件排期和管理的工作、管理審裁處的訴訟人儲存金及監督審裁處登記處的日常運作；以及承擔其他有關審裁處運作的職務。其他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或副司法常務官相信亦會協助處理審裁處的事務。

理據

《條例》帶來的額外工作量

² 審裁處可覆核競委會以下方面的裁定：

- (i) 就協議、行為或合併的豁免或豁除的決定；
- (ii) 取消關於協議、行為或合併的豁免或豁除決定；
- (iii) 發出、更改或撤銷集體豁免命令；
- (iv) 更改某業務實體為釋除競委會對其可能違反競爭守則的疑慮而採取或放棄某些行動的承諾；
- (v) 解除某業務實體為釋除競委會對其可能違反競爭守則的疑慮而採取或放棄某些行動的承諾；以及
- (vi) 終止寬待協議。

8. 實施《條例》須設立審裁處，料會為司法機構帶來相當多的額外工作量。除了主任法官及副主任法官外，其他原訟法庭法官亦可能不時需聆訊審裁處的案件。同樣地，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其他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或副司法常務官也會與專責的副司法常務官一起處理審裁處的工作。

9. 司法機構在評估額外工作量時考慮了以下因素：

- (a) 如上文第4段所載，審裁處有主要司法管轄權，負責聆訊和裁定所有涉及競爭事宜的案件，當中案件涵蓋的性質甚廣；
- (b) 如上文第4至7段所闡述，審裁處相關法官和司法人員對審裁處的運作肩負重大責任，執行多項職務；
- (c) 審裁處聆訊的競爭案件可能冗長且複雜；以及
- (d) 由於競爭法在香港是全新範疇的法例，向審裁處提出的案件，可能需涉及大量重要法律觀點的討論，而且審裁處需累積有關方面的經驗。

需要增設司法人員職位

10. 司法機構現時保守估計，實施《條例》需要增設兩個司法人員職位，即原訟法庭法官和副司法常務官各一。建議開設原訟法庭法官職位，目的是彌補主任法官、副主任法官及其他原訟法庭法官／審裁處成員處理審裁處工作時預計需要的總司法時間。同樣，開設副司法常務官職位的建議，會彌補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或副司法常務官處理審裁處工作時估計佔用的總時間。如時間許可，審裁處主任法官及／或專責的副司法常務官亦會履行原訟法庭／高等法院的有關職務。

11. 我們建議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設該兩個職位，以展開設立審裁處的籌備工作，以期在《條例》全面實施前及時成立審裁處。

12. 《條例》特別訂明審裁處可決定其本身的程序，並可在認為合適的範圍內，依循原訟法庭在行使其民事司法管轄權時所採用的常規及程序。司法機構擬訂一套屬附屬法例的審裁處規則。根據《條例》，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須在徵詢審裁處主任法官的意見後，訂立審裁處規則。此外，主任法官獲賦權就審裁處事務的安排，作出一般指示。這些指示會補充審裁處的規則。審裁處開始運作前，審裁處規則和主任法官的指示必須妥為訂定。另外，主任法官和其他相關的原訟法庭法官亦需詳細理解《條例》，以及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案件／法律。

13. 在這籌備階段，出任擬設副司法常務官新職位的人員會就以上概述的各項工作，包括擬備審裁處規則和主任法官的指示，協助主任法官、副主任法官和司法常務官等人員。該名副司法常務官亦會對支援人員提供所需的指導，以進行其他籌備工作。

14. 開設兩個擬議職位的建議時間亦會配合行政當局實施《條例》相關條文的計劃。行政當局會分階段實施《條例》，讓市民及商界在過渡期間熟悉新的法律規定，並作出所需的調整。當前急務是設立競委會和審裁處。就此，行政當局已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向立法會提交生效日期公告，務求在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實施涉及審裁處的條文，以便預留時間開設上述職位，以及委任審裁處主任法官及副主任法官。

附件 A、
附件 B

15. 兩個擬議開設的司法人員職位將會履行的主要職務，分別載於附件A和附件B。

增設非首長級職位

16. 司法機構將會按既定機制，開設一共九個非首長級職位，為審裁處提供所需的支援。這些職位包括一名二級私人秘書、一名法庭高級傳譯主任、一名高級一等司法書記、兩名司法書記、三名助理文書主任和一名文書助理。他們會支援審裁處的法官和司法人員。大部分職位只會在審裁處全面運作前不久才會開設，但為協助主任法官／副主任法官和司法常務官／副司法常務官處理成立審裁處的種種準備工作，上述的二級私人秘書、高級一等司法書記和其中一個司法書記的職位需較早開設。擬議的審裁處組織圖載於附件C和附件D。

附件 C、
附件 D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7. 司法機構政務長曾審慎研究，因審裁處成立和運作而帶來的額外工作量，可否由現有的司法人員承擔，但最終認為並不可行。原訟法庭現有的法官和司法人員，要應付原訟法庭的司法工作已不容易。根據原訟法庭現有人手編制，原訟法庭實不能騰出一名法官和一名副司法常務官的人手執行以上的額外職務。因此，必須開設兩個擬議的司法人員職位，否則審裁處和高等法院的運作都會受到負面影響。

對財政的影響

18. 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擬議的兩個常額司法人員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4,363,800元³，詳情如下：

	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年薪開支 ³ (元)	職位 數目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6 點)	2,526,000	1
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司法人員薪級表第13點)	1,837,800	1
總計	<u>4,363,800</u>	<u>2</u>

開設擬議職位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8,181,000元。

19. 按薪級中點估計，增設九個非首長級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總額為3,084,420元，而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4,825,000元。

20. 司法機構會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和之後各年的《預算草案》預留足夠撥款，應付落實本建議所需的開支。

徵詢意見

21. 請委員考慮本文件載述的建議。如獲委員支持，我們會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徵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支持，之後再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司法機構政務處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³ 請參閱上文註 1。本段數額以現行薪酬水平計算，並未反映若通過法官及司法人員增薪 5.66%而帶來的調整。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的主要建議職務

- 職銜 : 競爭事務審裁處主任法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 職級 :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6 點)
- 直屬上司 :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8 點)

主要職務及職責：

1. 執行司法職務，包括：
 - (a) 聆訊競爭事務審裁處 (“審裁處”)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案件；以及
 - (b) 如時間許可，聆訊屬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刑事和民事案件。
2. 執行其他職務，包括：
 - (a) 就制訂和推行審裁處的政策及常規(包括訂立規則)，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或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提供意見；以及
 - (b) 就審裁處事務的安排，作出一般指示。

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的主要建議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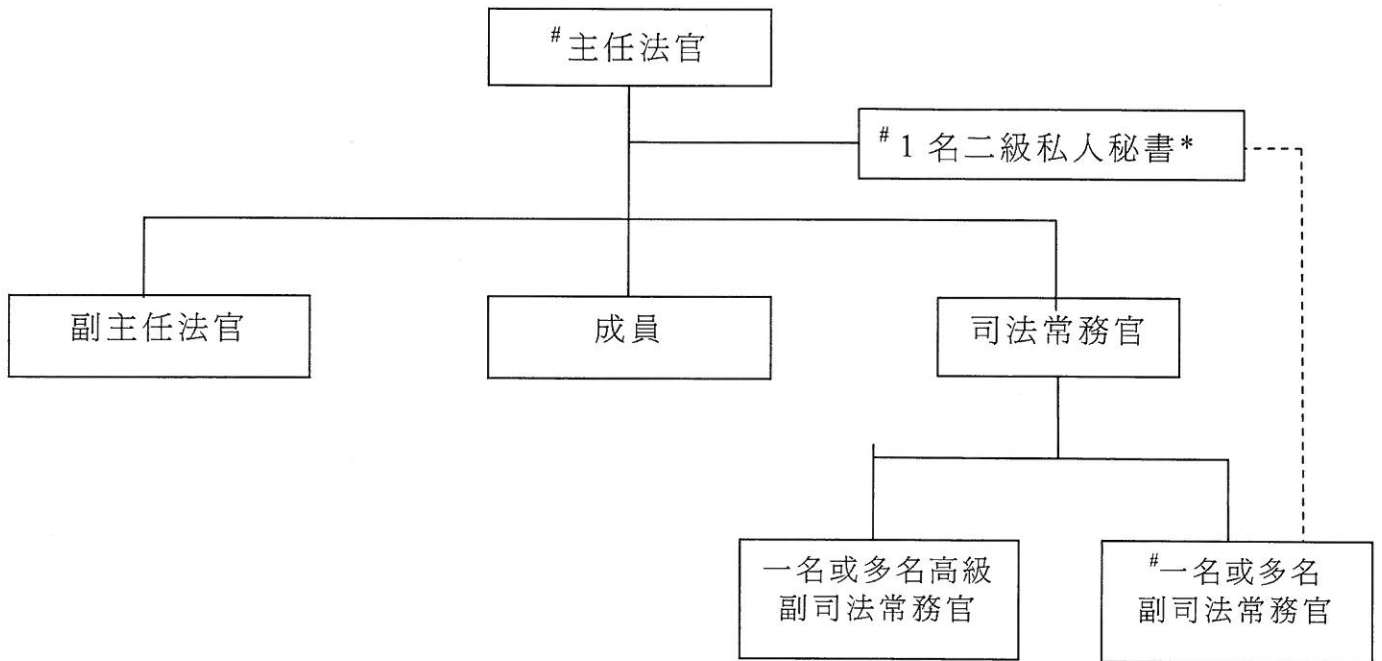
- 職銜 : 競爭事務審裁處副司法常務官／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 職級 : 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3 點)
- 直屬上司 :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5 點)／競爭事務審裁處司法常務官

主要職務及職責：

1. 執行職務，包括：
 - (a) 協助訂立規則的工作，以規管和訂明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須遵從的常規和程序；
 - (b) 協助擬備審裁處事務安排的有關指示；
 - (c) 協助審裁處司法常務官處理案件排期和管理的工作；
 - (d) 協助審裁處司法常務官監督審裁處登記處的日常運作；
 - (e) 協助審裁處司法常務官管理審裁處的訴訟人儲存金；
 - (f) 處理關於委任裁判委員的行政事宜；以及
 - (g) 承擔其他有關審裁處運作的職務。
2. 如時間許可，審裁處副司法常務官亦會履行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的職務。

競爭事務審裁處建議組織圖

法官和司法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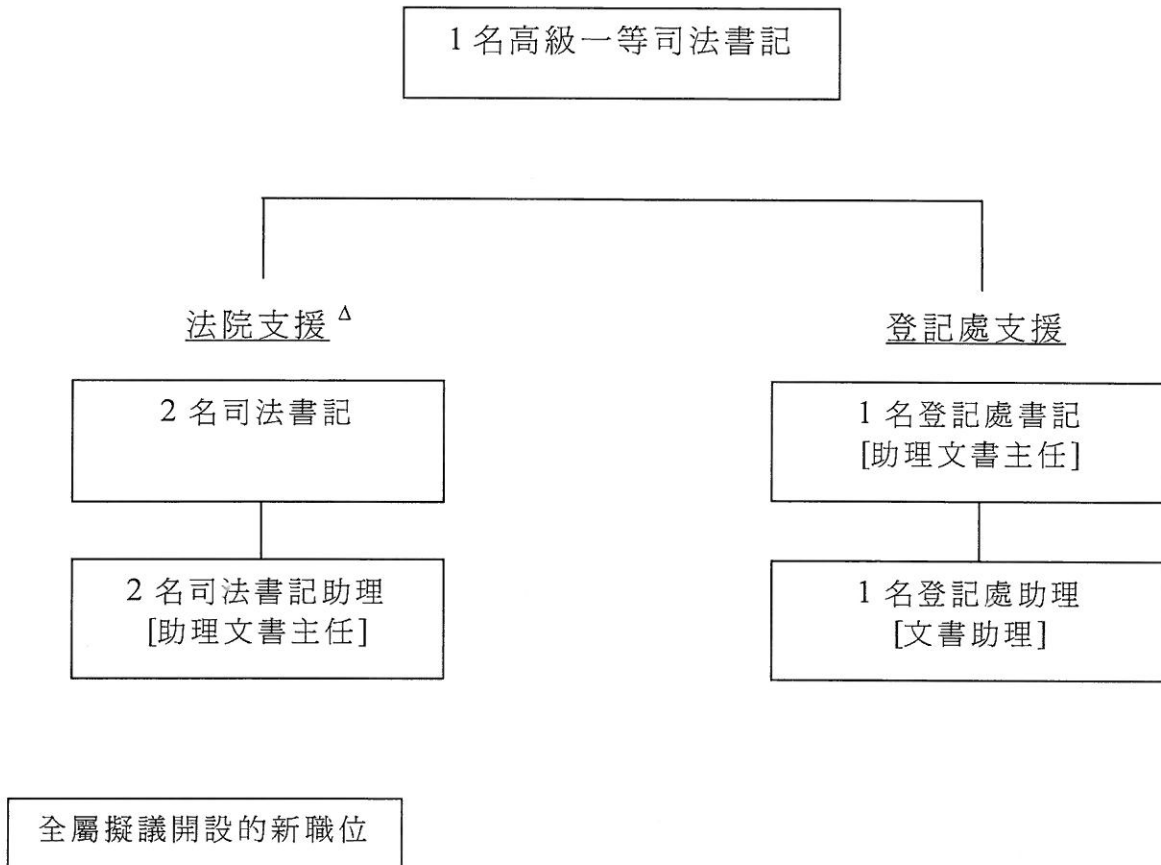


* 該名二級私人秘書亦會兼任擬議開設的副司法常務官新職位的私人秘書。

擬議開設的新職位包括審裁處主任法官、一名二級私人秘書和其中一名副司法常務官職位。

競爭事務審裁處建議組織圖

支援人員



[△] 由一名法庭高級傳譯主任支援，這個職位亦屬擬議開設的新職位。
